

# 新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 1-12 月保洁 服务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南岗区新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环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230103] HZCGC[GK]20230002

项目编号：[230103]HZCGC[GK]20230002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民建路 10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2 日

为进一步加强新春地区环境卫生质量，全面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新春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保洁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

### 1、服务内容：

一、辖区内 21 条街路：南直路、黄河路、淮河路、红旗大街、泰山路、长江路、泰山北路、泰山西路、天山路、汉水路、富水路、闽江路、海河西路、淮河东路、民建路、民福路、华鸿路、渭水路、苍山路、春艺街、农博二路。临街商家 1503 家。

### 二、辖区棚户区：

海河棚户区：信恒现代城 B 区东侧至中海物流园

盟科棚户区：信恒现代城 C 区东侧、黄河东路南侧、  
中龙热电以西、盟科视界以北

麒麟棚户区：汉水东路泰鑫国典南侧

千山棚户区：海河东路 1 号至天山路信恒现代城东侧

## 2. 工作要求及街路服务标准：

一、乙方按甲方工作要求配备保洁人员：主城区街路网格清理人员 8 人，机动巡查人员 4 人，机动车辆 1 台。棚户区网格人员 8 人。合计 20 人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清理标准、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清理、转运任务。服务标准即人行道、绿地、车行道、树根、电杆根、墙根无散放垃圾，无散袋垃圾、无乱放杂物、以及装残。每天分四个时段对沿街门店商家产生垃圾散袋进行清理，每天早晚各一次对甲方设置的垃圾桶（包括黄河路信恒现代城馨园 D 栋楼下与盟科视界小区之间小路垃圾桶、会展家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2 单元垃圾桶）垃圾进行转运，垃圾多时要增加转运次数，街道路段垃圾桶每晚 22:00 点前不能有垃圾外溢，散袋、装残等垃圾情况发生；每天辖区街路必须有巡检人员在岗，负责清理临时散袋，当有环境处理案件时在接到指令后 15 分内处理完毕；每周要对桶、罐、车等设备进行清洗，保持整洁干净，对出现在三、四类街道下水道口的污渍随时清洗。

三、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生活垃圾装载用桶，协调垃圾

清理、清运中的有关事宜。乙方须按市、区政府要求执行街路垃圾桶撤桶并点计划，逐步实施垃圾分类收集服务。

四、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工作上的指挥和按清运垃圾标准的检查验收。甲方有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派专人监督与检查的权利。甲方有大型活动保障，乙方须全程无条件进行保障。

五、垃圾转运点由甲方指定，收集时间由区城管局安排，乙方需提前将生活垃圾转运到指定地点即时填装压缩车内，乙方不得向其他地点倾倒。垃圾转运点周围环境卫生、看护由乙方负责，出现偷卸残土、垃圾现象乙方自行清理干净。

棚户区清扫保洁服务标准：棚户区内道路、树根、电杆根、墙根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杂物，棚户区内无垃圾堆、炉灰堆、杂物堆。

六、街路无主杂物、装残及棚户区站点垃圾清运服务乙方负责清运新春街道办事处辖区所有市政街路（含承载市政道路功能的小区开放道路）的无主杂物、棚户区垃圾站点垃圾，乙方须每日定时定点进行辖区巡视，发现街路无主杂物上报城管办，得到指令后要及时进行清运，保证辖区干净整洁；棚户区垃圾站点要无外溢垃圾，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统一拉运。

七、甲方向乙方下达垃圾清运通知单后，乙方须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清运现场，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保持环境干净，

不能掉落渣土、散袋等垃圾，清运结束须将现场清扫干净。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工期按时完成，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清理照片、拉运照片保持作业记录。

八、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哈尔滨市有关规章制度。清运过程中，如受相关管理部门任何处罚，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乙方拉运过程中要密闭运输，禁止超高、超载、沿途遗撒，并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在清运过程中的人员工资和车辆安排、装载设备、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清运前后要拍照上传并留存备查，每辆装载车辆装满后要拍照上传并留存备查，拍照时要带现场背景。

#### 4、服务期限：

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止

### 第二条 人员及安全管理

1、乙方雇佣保洁人员须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在甲方备案。乙方应当为保洁人员购买保险，保洁人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清运作业人员及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为其配备安全背心、安全灯和反光锥等安全作业设备。

3、乙方自备垃圾清理转运设备、工具须保证完好。乙方的清运车辆及驾驶员需手续齐全、有效。在垃圾转运及外

运过程中因发生事故、交通违章产生的费用皆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检查验收

1、在甲方清运验收中，乙方垃圾转运、散袋清理、部分路段的清扫任务达不到服务内容、要求及责任的标准，甲方有权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甲方每天分两个时段对乙方责任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即时通报乙方。如乙方未在 2 小时内进行整改则每处扣罚 200 元。

3、在市、区城管办检查验收中，乙方的责任区被区城管办督办，甲方将从乙方承包费中扣罚每处 200 元；被市城管办检查通报每处扣罚 500 元；被媒体曝光每处扣罚 1000 元。

4、甲方发现乙方保洁人员未按甲方指定地点转运垃圾及装箱，而向其他地点倾倒垃圾，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

### 第四条 付款内容和期限

#### 付款内容：

本项目合同价格：小写 698767.6 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

本项目不适合首付制，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0%，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付款（采购人根据财政财力实际情况按月支付，每月验收完成后 3 日内付款）。

辖区街路、棚户区保洁服务合计每月 49744.8 元（此费用含税），包含以下费用。

1、辖区内商家 1503 家，每家每年费用为 259.2 元，计每月费用为 32464.8 元。

2、辖区棚户区清扫保洁设 8 人，每人每月 2160 元，计每月费用为 17280 元。

3、临时拉运：街路无主装残及棚户区站点垃圾清运费以乙方实际清运的车数支付清运费，清运垃圾费用标准每车 300 元（含装卸费用，车辆载重为 8 吨）；人工费：180 元 / 天；钩机：2100 元 / 台；铲车：2600 元 / 台班；电镐：400 元 / 8 小时。（以上费用均含税价）。保洁经费中含全年日常垃圾拉运费用 101830 万元，如拉运费用不足，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付款期限：乙方如无违约，每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按实际结算付款。

####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采用书面形式；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时限完成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5万元。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行政仲裁或法律诉讼。

## 第八条 风险承担

甲方与乙方约定，合同期内不承担乙方人员、车辆、工作过程中任何风险，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备查。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岗区民建路 10 号	单位地址：南岗区振兴街 40-1 号 5198 栋 3 单元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u>张威</u>	委托代理人： <u>李海江</u>
电话：	电话：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2025 年 1 月 日